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12-13(07)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因應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而建議開設兩個司法職位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因應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而在司法機構開設兩個司法職位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就《競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競爭條例

2. 《競爭條例》(下稱"該條例")於2012年6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6月22日刊登憲報。該條例旨在禁止業務實體作出某些行為，以至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該條例訂定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¹、第二行為守則²和合併守則³，三者統稱為"競爭守則")，並訂明組織安排及罰則，以便執行。

¹ 第一行為守則，根據條例第6條描述，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或從事該經協調做法。

² 根據條例第21條載列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³ 條例附表7的合併守則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或可能達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本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條例的實施

3. 政府當局的原意一直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分階段實施，以便有足夠時間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並在競爭守則生效前擬備指引。據政府當局所述，此舉可讓公眾及商界在過渡期間熟習新的法定要求並作出調整。過渡期估計將為期最少一年。

競爭事務審裁處

4. 該條例訂明，透過設立競委會及審裁處採用司法執行模式。競委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團體，負責調查有關競爭的投訴及就反競爭行為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

5. 審裁處將設立在司法機構之下，其地位屬高級紀錄法院，負責聆訊和審理競委會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私人訴訟，以及覆核競委會的裁定。審裁處有權就違反競爭守則採取一系列補救方法，包括向違反競爭守則的業務實體判處罰款，上限為業務實體的每一違反年中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三年；向受屈各方判給損害賠償；於調查或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發出臨時禁制令；終止或更改協議或合併；以及向曾參與造成違反競爭守則的董事及其他人發出取消資格令。審裁處的決定在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後可予覆核。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根據其任命，將自動成為審裁處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會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其中兩名審裁處成員為審裁處主任法官和副主任法官，為期最少三年，但不多於五年。主任法官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裁處成員聆訊及裁決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審裁處可委任裁判委員協助進行法律程序。

委員就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6. 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競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有關審裁處部分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現綜述於下文各段落。

審裁處成員的角色和職能

7. 對於有委員詢問審裁處成員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時會否被視為法庭成員，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條例草案訂明，審裁處由原訟法庭法官組成，他們憑藉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成為審裁處成員。因此，審裁處成員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時，其身份

為法庭成員。至於由行政長官從審裁處成員中揀選委任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他們應根據條例草案執行司法職能。

進行法律程序時不拘形式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審裁處獲准接納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可接納的證據，包括傳聞證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秉行公義的過程中，應容許審裁處考慮不同來源的證據。條例草案已就有關證據規則及可導致入罪的證據訂定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亦有訂出相若安排。

9. 部分委員對於條例草案訂明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表示關注，因為審裁處會成為高級紀錄法院，並可施加罰款。政府當局重申其政策目標是要在符合秉行公正原則的前提下，讓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時盡量不拘形式，以期設立較非正規的架構，使法律程序迅速進行，從而減輕涉及競爭個案的小企業的負擔。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可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並考慮政府當局不拘形式的政策原意後，就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訂立規則。

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任期

10. 部分委員質疑，倘若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由行政長官委任，而任期不得少於3年及不得超過5年，他們的獨立性會否被削弱。政府當局表示，規定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固定任期，有助從審裁處成員中定期委任(或再度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行政長官會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指定任期的任命安排；任期屆滿時，任命將自動失效。

主任法官／主持聆訊的成員有權投決定票／第二票

11. 委員關注到，主持聆訊的成員在聆訊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時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委員亦詢問為何讓主任法官委任任何數目的成員就申請個案進行聆訊，因為此舉或會導致主持聆訊的成員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政府當局表示，讓審裁處主任法官或主持聆訊的成員有權投決定票或第二票的建議，目的是打破因票數均等而無法作出決定的僵局，此舉有助確保審裁處的運作具有效率。香港多個審裁處(例如土地審裁處註、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和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會)也採取類似安排。有意見認為應訂明審裁處聆訊個案的成員人數(例如單數)，與此相比，現時訂明可投決定票的建議既可確

保審裁處能夠作出決定，在運作上又讓審裁處可根據每宗個案的性質靈活決定聆訊成員人數。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因應成立審裁處而開設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常額職位及一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的連結如下——

於2010年7月2日發出有關《競爭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ills/brief/b35_brf.pdf

有關《競爭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10081s-93-c.pdf>

為《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c/bc12/papers/bc121109cb1-320-5-c.pdf>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c/bc12/reports/bc120530cb1-1919-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2月5日